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20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12月5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11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7133470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賴委員宗裕、游委員繁結、趙委員子元、董委員建宏（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組成員）、王委員靚琇、陳委員繼鳴、王委員瑞德、劉委員芸真、周委員忠恕、曾委員旭正、蔡委員昇甫、黃委員新薰、環保署委員、張委員蓓琪、賴委員美蓉、蕭委員再安、劉委員玉山、黃委員明耀、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陳委員紫娥、辛委員年豐、吳委員彩珠、李委員錫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特定
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紀錄

- 壹、會議時間：107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宗裕

記錄：馮景璋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發言摘要詳如附件1）

伍、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議題一）

結論：

桃園市政府107年8月13日所報送3案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經107年9月21日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不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故桃園市政府本次並未提報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為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仍請桃園市政府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107年8月29日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逐案評估是否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二、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議題二）

結論：

依據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按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桃園市特定農業區面積 28,259.4272 公頃；本次桃園市政府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23,319.7712 公頃，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 4,939.656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前開規定，請桃園市政府再依前開議題一結論，再予評估補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並審慎評估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之必要性，以減少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之落差，再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評估是否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前開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議題三）

結論：

一、本次提會討論案件編號 9 及編號 15 等 2 案，未符作業須知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11 次會議決議有關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查核項目規定，請作業單位將該 2 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後，不予核備：

（一）編號 9：考量本次檢討變更範圍（11.32 公頃）周邊均屬特定農業區，且範圍內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第一種農業用地比例超過 80%，未符合檢討變更原則，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

（二）編號 15：考量本次檢討變更範圍（12.19 公頃）周

邊均屬特定農業區，且範圍內屬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第一種農業用地比例超過 80%，未符合檢討變更原則，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認。

二、除前開 2 案外，其餘 41 案尚有下列事項待需釐清，請桃園市政府配合辦理：

- (一) 請補充說明後續農業發展相關構想及策略，並說明各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及相關性。
- (二) 請就該 41 案進行更細緻分類，例如案內土地發展程度(使用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達一定比率以上者)或受污染程度等，俾利後續討論。
- (三) 本次以受氣候變遷衝擊影響較大之脆弱型農地，作為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之參考乙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前開資料係提供作為研擬農地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作法，不宜作為檢討變更之依據，請桃園市政府配合修正相關說明。
- (四) 本次所提案件大多以符合「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 地區」規定為由，請補充說明各案鄰近之建設、園區、道路、都市計畫或地區之名稱，並以圖說表示其距離，以檢視是否符合 100 公尺範圍內；又前開都市發展用地，係指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以都市計畫書為準)以外之分區或用地，應以該範圍進行檢視。另如鄰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

址地區，並請該府環保主管單位補充說明其受污染程度，並請農業主管單位說明其後續是否仍適合農業生產（非糧食生產）。

(五) 本次檢討變更案件，經桃園市政府說明部分屬精緻農業發展及多元農業發展之高產值農業，且檢討變更後仍作農業使用，請市府評估是否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六) 編號 43 案高低揚灌區（面積為 1,426.9939 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該範圍內約有 300 公頃土地於 3 年內仍投入農政資源維持其農業使用，且就缺水地區亦輔導轉作旱作，請桃園市政府再予審慎評估該案檢討變更範圍。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議題四）

結論：

考量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人民陳情意見，均經桃園市政府妥適處理，故同意確認。

五、其他

結論：請桃園市政府依前開意見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再檢討修正相關變更區位、範圍及檢討變更原則（詳附件 2），請於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並函送修正資料、圖資電子檔及本次會議結論（含發言要點）之回應處理情形至署，由作業單位視市府補正情形，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或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附件 1：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 一、有關受氣候變遷衝擊影響較大的脆弱型農地，除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考量農地條件外，建議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淹水潛勢圖資及國土計畫法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土地適宜使用評估該地區合理使用方式，並納入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參考。
- 二、簡報第 14 頁提及桃園市土壤及水污染不利農作因子，故納入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請市府補充說明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合理性，如依土壤及水污染規定辦理長期污染整治計畫或檢討變更為適宜分析。
- 三、簡報第 31 頁提及桃園市農業將以精緻農業發展及多元農業發展為目標，提高產量及附加價值利益，請補充說明桃園市精緻農業發展情形，及與雲林、嘉義、臺南及屏東的農業發展分析。
- 四、簡報第 35 頁提及高低揚灌區 69 年劃出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區後，因水源不足不利農業發展使用，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惟該前開資料年限為 69 年，請市府補充說明該區現況是否有其他水源供應或現今農業技術是否可提供該區從事農業生產。
- 五、本案桃園市未提報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請市府評估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維持為農業使用之可行性。

◎委員 2

一、本次會議所桃園市政府提現況分析，非屬檢討變更使用分區參考資料，請桃園市政府釐清說明並妥適處理：

- (一) 簡報第 9 頁提及「受氣候衝擊影響較大的脆弱型農地」部分，氣候變遷農地脆弱度指標，請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 (二) 簡報第 11 頁提及「灌溉能力受限」部分，建議市府應依不同區域條件強化該區灌溉模式，以供農業使用。
- (三) 簡報第 12 頁提及「都市計畫區的包圍與擴張」部分，建議市府應評估都市城鄉發展之合理土地使用，防止都市無止盡往外蔓延。
- (四) 簡報第 14 頁提及「金屬與電子製造業發達，土壤與水污染等不利農作因子」部分，請市府補充說明污染的管制措施（如輕度污染應可復育至適合農作，及回復計畫，至重度污染已辦理補償、回饋及相關隔離措施，本案配合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五) 簡報第 17 頁提及「現況與分區條件不相符」部分，請市府補充說明現況係屬合法使用或違規使用。

二、請桃園市政府補充現況生產情形，如依簡報第 48 頁所提耕地面積減少分析，可能導致桃園市農業永續發展的危機。

三、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小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約減少 17.4%），建議應就高度發展或重度污染地區，優先辦理檢討變更作業。

◎委員 3

一、桃園市政府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說明多

數案件符合「距離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地區」，考量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面積龐大，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推動污染場址整治專案分析，桃園市轄內受污染場址多為小面積（1~2 公頃），且具整治回復農業生產之可行性（非糧食生產），建議市府再從嚴評估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受污染因素是否為不可逆，並評估於該地區進行合理土地使用。

二、依桃園市政府簡報說明檢討變更原則，仍請市府補充說明該區辦理緣由：

- (一) 簡報第 10 頁提及「氣候變遷農地脆弱度指標」部分，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29%（1342 公頃）係屬低脆弱度，受氣候變遷衝擊影響低，應不影響農業使用。
- (二) 簡報第 39 頁提及本次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其中 44% 仍維持為農牧用地使用，請市府評估部分土地是否維持為原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委員 4

有關桃園市轄內受污染場址不適農作，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是否適合除糧食生產外之農業使用（如花卉、植樹等）。

◎委員 5

一、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原 107 年 10 月 13 日所送 85 案

及 107 年 11 月 2 日彙整為 43 案關係（包含筆數及面積）。

- 二、桃園市政府配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其效力為何；及後續該府如無法維持 104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量，是否影響本案後續審查作業。

◎委員 6

- 一、簡報第 48 頁提及 10 年農業產值增加新臺幣 20 億元，請桃園市政府評估高產值地區是否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二、本案使用參考資料之產製年期不一致，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建議參考圖資之參考年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有關氣候變遷脆弱型農地分析係指於氣候變遷下，農地為因應旱災、水災、溫度影響農業產量的風險，應預為研擬相關農業措施，非該地區不適農業使用之分析，先予釐清。
- 二、有關農地分級分類成果資料說明如下：
 - （一）請桃園市政府辦理本案應參考 104 年農地分級分類成果資料（簡報第 17 頁說明本案係參考 101 年農地分級分類成果資料）；至農業生產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因各縣市辦理完成年期不同，建議桃園市政府參考最新資料即可。
 - （二）本會辦理農地分級分類成果分析，係依區域或區位整體評估，並未將建築使用、違規使用或其他使用等納入考量範疇，如經桃園市政府查明符合檢討變

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本會原則同意。

- 三、桃園市政府本次會議說明經評估該市未有其他可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內政部營建署及本會提供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參考圖資，再予逐案評估，並說明評估結果。
- 四、本案於 107 年 9 月 21 日機關研商會議，桃園市政府說明該市係依「不適農業生產」、「產業發展需求」、「產業儲備需求」等因素辦理，請市府補充說明本次會議是否仍依前開分類原則辦理。
- 五、本次辦理 43 案檢討變更案件均應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之檢討變更原則，桃園市政府多以「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 地區」為由，惟經檢視部分案件座落區位已超過各該地區周邊 100 公尺範圍外，仍請該府再予重新查明釐清。
- 六、有關編號 43 案高低揚灌區（面積為 1,426.9939 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經查其中約 300 公頃於 3 年內仍向本會申請相關農政資源，持續維持農業使用，且經市府說明後續仍為農業使用，如檢討變更前後均為農業使用，請市府評估高低揚灌區是否全數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另本會就缺水地區亦輔導轉作旱作，請併納入考量。

◎桃園市政府

- 一、有關氣候變遷衝擊分析部分，本府將配合各委員意見修正，並納入後續農業政策參考。

-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部分，經本府檢視後仍不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係屬「應辦理使用分區更正作業範圍」、「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工業區範圍」、「開發許可核定案件」、「高低坡坎地區」或「高爾夫場球道」等）。
- 三、本案經本府歷時 3 個月，辦理約 20 場說明會，有關人民陳情部分經本府評估，除為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內之零星夾雜土地外，多數不參採，亦符合各委員所提從嚴審議原則。
- 四、有關氣候變遷衝擊影響高風險潛勢地區，多為風災、水災或旱災地區，經投入農業政策資源後，如該風險因子無法降低，恐浪費農業政策資源。
- 五、有關灌溉水源污染為累進影響，本府長期辦理補償、回饋及整治作業，且整治完竣後，一定期限內輔導其生產非糧食作物，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
- 六、有關本府刻正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涉及整體規劃構想部分，將配合本次檢討變更作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
- 七、有關高低揚灌區於 69 年劃出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區後，其灌溉水路均遭破壞，迄今本府尚無法恢復其灌溉用水。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桃園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逐案檢視符合「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

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100 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 地區」原則，故有關委員詢及「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得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即係依前開規定辦理。

- 二、為加強資源公開，桃園市政府業依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約 20 場說明會，並就人民陳情意見部分，檢視是否符合前開作業須知檢討變更原則，尚符合規定。
- 三、本署於 107 年 8 月 29 日提供桃園市政府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多分佈於沿海及丘陵地區，至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提供意見。

編號	案名	檢討變更前	檢討變更後	筆數	面積	農地分級分類				國土土地利用			初核意見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範圍是否妥適	區位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說明
1	八德區(東勇段、中華段)、(中華段、榮興段、大安段)、(大安段、大發段、中華段、大明段)、(大竹段、瑞祥段)及大溪區(半屏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882	418.883025	9.94%	56.16%	20.00%	0.00%	35.10%	29.21%	34.25%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都市計畫範圍及使用分區(一農區、特專區)為界。 2.原則:本案部分土地位於大浦交流道及受污染場址100公尺範圍內;區內大部分係屬農2及農3,但部分土地係屬農1,且現況為農用。 3.其他:本案調整後,周邊尚有零星特定農業區。
2	八德區(大庄段、興豐段、麻園段、瑞豐段、榮興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68	51.119433	0.82%	64.12%	23.48%	0.00%	11.82%	40.58%	47.60%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為界,參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鄉村區)劃設範圍。 2.區位:毗鄰鄉村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案內農地分類分級係屬農3,且國土利用現況大多非屬農用。 4.其他:無
3	八德區(大庄段、興隆段、建國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78	34.206999	23.64%	57.15%	6.72%	0.00%	25.55%	53.18%	21.28%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溝渠、鄉村區為劃設範圍。 2.區位:鄰近八德(大浦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約362公尺),區位合理性應再補充;另案內部分土地尚無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資料,請補充說明。 3.原則:區內大部分係屬農2,但東北側及西側部分土地係屬農1。 4.其他:無
4	八德區(興豐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96	9.948949	21.57%	16.36%	55.14%	0.00%	1.60%	49.70%	48.70%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鄉村區、一般農業區)為界。 2.區位:毗鄰八德(八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二種住宅區,區位尚屬合理。 3.原則:面積9.948949公頃,未達分區檢討規模,請補充得例外處理之理由;另案內土地多屬農2及農3,少部分屬農1。 4.其他:無。
5	桃園區(桃圳段)及八德區(廣隆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34	29.75799	0.00%	30.33%	45.78%	0.00%	42.99%	23.68%	33.33%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北側)、河川(西側、南側)、八德大浦都市計畫(東側)為界。 2.區位:毗鄰八德大浦都市計畫工業區,尚屬合理。 3.原則:案內多屬農2及農3,現況為農業及建築使用。 4.其他:
6	八德區(白鷺段、廣隆段)、(廣隆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43	34.599277	0.00%	44.76%	44.41%	0.00%	18.83%	59.80%	21.37%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及都市計畫範圍為界。 2.區位:毗鄰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農業區、零星工業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區內大部分係屬農2及農3,現況大多非屬農用。 4.其他:
7	楊梅區(和平段、高榮段)新屋區(青田段、新洲段)、楊梅區(和平段、高榮段)及新屋區(新洲段、青田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00	142.935763	0.20%	75.68%	9.63%	0.00%	42.50%	33.72%	23.78%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為界。 2.區位:與既有都市計畫並未直接毗連,且與中壢、楊梅、新屋、觀音(四行政轄區交界處)都市計畫夾雜部分特定農業區,區位應再評估。 3.原則:區內大部分係屬農2(佔75.68%)。 4.其他:無

編號	案名	檢討變更前	檢討變更後	筆數	面積	農地分級分類				國土土地利用			初核意見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範圍是否妥適	區位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說明
8	新屋區(富九段、青田段、新洲段、頭洲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48	64.41	0.65%	57.30%	25.62%	0.00%	47.85%	38.10%	14.0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及都市計畫範圍為界。 2.區位:毗鄰中壠、楊梅、新屋、觀音(四行政轄區交界處)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本案部分土地位於台66新屋交流道及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範圍內,區內大多屬農2及農3。 4.其他:無
9	新屋區(富九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8	11.32	95.53%	0.00%	0.00%	0.00%	69.62%	11.16%	19.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埤塘為界。 2.區位:本次檢討變更後,該一般農業區(11.32公頃)將來雜於特定農業區,故區位仍應再評估。 3.原則:案內農1(佔95.53%),且現況大多屬農業使用(佔69.62%),請補充說明符合何項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無
10	新屋區(中山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73	16.782402	4.50%	42.27%	43.46%	0.00%	32.40%	33.31%	34.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北側)、農地分類分級(東、南、西側)為界。 2.區位:周邊皆屬特農,西側鄰近(未毗鄰)新屋都市計畫農業區,本次檢討變更後,將來雜於特定農業區,且案內夾雜部分特定農業區土地,區位應再評估。 3.原則:區內大多屬農2及農3,現況為建築及工業使用(丁建)。 4.其他:本次檢討變更後與既有都市計畫間夾雜特定農業區,是否妥適應再評估。另案內仍有1筆土地維持特定農業區,請再檢視。
11	新屋區(長祥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70	18.15	64.71%	26.72%	0.08%	0.00%	54.47%	12.99%	32.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及都市計畫為界。 2.區位:本次檢討變更後,該一般農業區(18.15公頃)將來雜於特定農業區,故區位仍應再評估。 3.原則:農村再生計畫並非屬檢討變更條件,且案內大多屬農1(佔64.71%),現況大多屬農業使用(佔54.47%),請補充說明符合何項檢討變更原則。 4.其他:無
12	新屋區(埔頂段水碓小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52	36.0259	8.25%	86.19%	0.00%	0.00%	45.28%	48.79%	5.9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河川(北側)、道路(東、南側、西側)為界。 2.區位:東、南、西側為特農包圍,區位是否妥適應再評估。 3.原則:多屬農2(佔86.19%),西南側部份屬農1,現況為既有工廠,使用地丁建,工廠周邊為農用。 4.其他:無。
13	新屋區(東勢段上庄子小段、埔頂段埔頂小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23	26.2155	0.00%	76.57%	0.00%	0.00%	8.50%	57.01%	34.4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原則以道路、溝渠、道路為界。 2.區位:鄰近新屋都市計畫,區位是否妥適應再評估。 3.原則:案內土地均屬農2,符合「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規定。 4.其他:案內土地多屬丁種建築用地,是否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請再評估,並建立全市通案性原則。

編號	案名	檢討變更前	檢討變更後	筆數	面積	農地分級分類				國土土地利用			初核意見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範圍是否妥適	區位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說明
14	新屋區(社子段、番婆坎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23	11.52	26.09%	64.45%	0.00%	0.00%	62.57%	23.83%	13.60%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為界。 2.區位:本次檢討變更後,該一般農業區(11.52公頃)將夾雜於特定農業區,故區位仍應再評估。 3.原則:案內大部分為農2(佔64.45%)、小部分為農1(佔26.09%),惟現況大多屬農業使用(佔62.57%)。 4.其他:無
15	新屋區(大坡段三角堀小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8	12.19	91.84%	0.00%	0.00%	0.00%	77.67%	13.87%	8.46%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為界。 2.區位:本次檢討變更後,該一般農業區(12.19公頃)將夾雜於特定農業區,故區位仍應再評估。 3.原則:案內大多屬農1(佔91.84%),且現況大多屬農業使用(佔77.67%)。 4.其他:無
16	新屋區(坎頭厝段下庄子小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7	12.32	0.52%	0.95%	88.26%	0.00%	37.45%	51.91%	10.64%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農地分級分類範圍及使用分區(工業區)範圍為界。 2.區位:毗鄰永安工業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區內大部分係屬農3(佔88.26%),小部分屬農2(佔0.95%)。 4.其他:
17	蘆竹區(開南段)、桃園區(八角店段、八角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40	33.230438	0.00%	0.20%	75.78%	0.00%	19.73%	5.31%	74.96%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及農地分級分類成果為界,惟西側與都市計畫間夾雜特定農業區,該等特定農業區是否仍具有特定農業區資源條件,又是否將範圍納入調整,請再評估。 2.區位:毗鄰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用地,區位尚屬合理。 3.原則:本案部分土地位於國1-機場系統交流道100公尺範圍內;區內大部分係屬農3,符合「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規定。 4.其他:高速公路交流道及道路,是否有檢討變更為一農的必要性,請桃園市政府併予評估。
18	蘆竹區(開南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	15.866978	0.14%	0.29%	88.68%	0.00%	0.78%	0.06%	99.16%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開南大學校地為界。 2.區位:毗鄰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本案部分土地位於國1-機場系統交流道及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範圍內;區內大部分係屬農3,符合「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規定。 4.其他:開南大學校地現況為特農區特目用地,是否有檢討變更為一農的必要性,請桃園市政府再予評估。
19	蘆竹區(開南段、文新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22	20.520434	7.02%	80.65%	0.74%	0.00%	48.64%	30.14%	21.23%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北側、東南側)、水利用地(西側)農地分類分級(南側)為界。 2.區位:位於開南大學南側,區位是否妥適應再評估。 3.原則:案內為丁建。 4.其他:東南側農1為何納入、西南側農2為何未納入,請市府補充說明。另編號18及19間仍有小部分特定農業區,請再予評估是否一併檢討。

編號	案名	檢討變更前	檢討變更後	筆數	面積	農地分級分類				國土土地利用			初核意見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範圍是否妥適	區位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說明
20	蘆竹區(宏昌段、宏竹段、宏華段、富竹段、富宏段、新庄子段、南青段)及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蘆竹區(大竹圍段、宏竹段、宏華段、新庄子段)及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五塊厝段大埔小段)、蘆竹區(新庄子段、中興段)、中壠區(內壠段)、蘆竹區(新庄子段、中興段、福興段)、中壠區(內壠段)、大園區(五塊厝段大埔小段、五塊厝段下埔小段)及中壠區(內壠段)、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蘆竹區(中興段、福興段、德林段)、蘆竹區(福興段)、中壠區(內壠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3870	1354.333033	33.43%	32.28%	8.87%	0.00%	55.72%	20.89%	23.3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及都市計畫為界;惟西側及南側夾雜部分特定農業區,是否一併納入檢討變更,請桃園市政府再予評估。 2.區位:毗鄰都市計畫(高鐵特定區畫)住宅區、南坎、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工業區、縱貫公路桃園內壠間都市計畫農業區、桃園機場,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符合受污染場址100公尺範圍及「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規定。 4.其他:案內土地均屬丁種建築用地,是否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請再評估,並建立全市通案性原則。
21	大園區(溪海段)、大園區(雙溪口段溪州子小段、溪海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92	26.745203	32.68%	11.52%	49.34%	0.00%	44.99%	43.86%	11.1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使用分區(鄉村區)、河川及地籍為界;北側與鄉村區間夾雜特定農業區,請桃園市政府說明保留該等特定農業區之緣由。 2.區位:毗鄰鄉村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案內土地多屬農3(佔49.34%)。 4.其他:案內土地均屬丁種建築用地,是否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請再評估,並建立全市通案性原則。
22	大園區(長發段)、大園區(雙溪口段下縣厝子小段、許厝港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05	57.720013	0.02%	83.76%	7.46%	0.00%	51.86%	30.23%	17.9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溝渠、鄉村區、都市計畫及河川為界。 2.區位:毗鄰桃園航空城貨運園區暨客貨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商業區及住宅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區內大部分係屬農2(佔83.76%)及農3(佔7.46%),但南側現況均屬農用,是否符合「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規定,應再釐清。 4.其他:
23	觀音區(崙尾段)、觀音區(塔腳段、崙尾段)及大園區(許厝港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14	86.033144	6.08%	36.52%	35.20%	0.00%	52.10%	28.50%	19.4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都市計畫及一般農業區為界,惟西側範圍如何界定,又南側範圍並未完整,請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 2.區位:毗鄰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住宅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案內雖多為農3(佔35.2%),惟現況大多屬農業使用(佔52.1%)。 4.其他:無

編號	案名	檢討變更前	檢討變更後	筆數	面積	農地分級分類				國土土地利用			初核意見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範圍是否妥適	區位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說明
24	中壢區(山上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83	19.3219	0.07%	41.43%	53.97%	0.00%	17.62%	59.14%	23.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農地分級分類範圍及使用分區(工業區)範圍為界;惟東側與鄉村區間夾雜特定農業區,該等特定農業區是否仍具有特定農業區資源條件,又是否將範圍納入調整,請再評估。 2.區位:毗鄰永安工業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區內大部分係屬農2(佔41.43%)及農3(佔53.97%),且現況大多非農用。 4.其他:東側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是否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請再評估,並建立全市通案性原則。
25	觀音區(中觀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9	20.698805	0.21%	0.07%	96.01%	0.00%	19.00%	76.50%	4.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為界,並以農地分類分級為單元。 2.區位:包夾於特定農業區,區位是否合理應再評估。 3.原則:案內土地均屬農3(佔96.01%)。 4.其他:案內土地多屬丁種建築用地,是否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請再評估,並建立全市通案性原則。
26	觀音區(富源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55	29.567	36.57%	50.40%	3.20%	0.00%	51.72%	25.85%	22.4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原則係以道路、河川(大堀溪、富源溪)及埤塘為界,南側範圍如何決定,建議再補充說明。 2.區位:檢討後為特定農業區包夾,應檢討合理性。 3.原則:案內大多為農2(佔50.4%),惟西北側及南側大多屬農1,且現況為農業使用(佔51.72%)。 4.其他:無
27	觀音區(光明段、金湖段、廣興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38	46.364273	0.08%	93.98%	1.06%	0.00%	23.41%	54.86%	21.7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農地分級分類為界。 2.區位:毗鄰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區內大部分係屬農2(佔93.98%)及農3(佔1.06%)。 4.其他:無
28	觀音區(廣興段、埔頂段)、觀音區(金湖段、廣興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72	110.863738	16.77%	58.51%	12.03%	0.00%	42.70%	35.45%	19.7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及河川(大堀溪)為界;惟北側尚遺留部分特定農業區,請再予確認。 2.區位:毗鄰省道(台15),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案內大多為農2(佔58.51%)及農3(佔12.03%)。 4.其他:
29	觀音區(廣興段、育仁段、三座屋段橫圳頂小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76	43.393012	0.04%	0.00%	90.27%	0.00%	58.51%	12.32%	29.1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都市計畫、道路及農地分類分級為界;惟北側與一般農業區間夾雜特定農業區,該等特定農業區是否仍具有特定農業區資源條件,又是否將範圍納入調整,請再評估。 2.區位:毗鄰觀音都市計畫工業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案內土地均屬農3(佔90.27%),惟現況為農業使用(佔58.51%)。 4.其他:

編號	案名	檢討變更前	檢討變更後	筆數	面積	農地分級分類				國土土地利用			初核意見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範圍是否妥適	區位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說明
30	觀音區(觀塘段、甘泉段、大潭段塘背小段)、觀音區(大潭段小飯壠小段、大潭段塘背小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120	91.852326	57.46%	10.49%	19.98%	0.00%	66.90%	11.71%	21.3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原則係以道路、都市計畫區及農地分級分類成果為界。 2.區位:毗鄰桃園科技工業區及觀音都市計畫農業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案內大多為農1(佔57.46%),現況大多屬農業使用(佔66.9%)。 4.其他:無
31	平鎮區(平安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59	12.457425	0.00%	0.00%	91.62%	0.00%	49.78%	20.19%	30.0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及都市計畫為界。 2.區位:毗鄰都市計畫(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符合「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規定。 4.其他:無
32	平鎮區(關爺段、新北段、新貴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57	19.22215	0.48%	6.01%	73.02%	0.00%	35.97%	34.50%	29.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西側、東南側)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北側)、鄉村區(東側、西北側)為界。 2.區位:連接中壢平鎮都市計畫農業區,西、南側為特農包圍。 3.原則:區內大多屬農3(佔73.02%),現況大多為建築使用(佔34.5%)。 4.其他:無。
33	平鎮區(富貴段、南華段、北商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39	31.506123	11.67%	22.93%	47.00%	0.00%	32.56%	38.84%	28.6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東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西側)、埤塘(南側)、惟西北側以地籍為界,界線不明確。 2.區位:大多連接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北、東、南側為特農包圍。 3.原則:多屬農3、農2範圍,現況農用交錯使用。 4.其他:
34	平鎮區(鎮興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19	22.859308	84.95%	0.00%	0.05%	0.00%	71.77%	5.98%	22.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原則係以道路及一般農業區為界,惟西北側及南側界線不明確,請再釐清。 2.區位:鄰近楊梅都市計畫及平鎮(山子頂)都市計畫,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案內多為農1(佔84.95%),現況大多屬農業使用(佔71.77%)。 4.其他:無
35	楊梅區(高雙段、新榮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73	12.32	0.00%	27.20%	55.34%	0.00%	48.74%	24.38%	26.8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都市計畫區範圍及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為界;惟東南側尚遺留部分特定農業區,請再予確認。 2.區位:毗鄰中壢、楊梅、新屋、觀音(四行政轄區交界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工業區及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案內多屬農2及農3,惟現況多為農業使用(佔48.74%)。 4.其他:無

編號	案名	檢討變更前	檢討變更後	筆數	面積	農地分級分類				國土土地利用			初核意見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範圍是否妥適	區位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說明
36	楊梅區(高山段、高上段、高獅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09	67.76	0.00%	72.11%	11.65%	3.39%	31.73%	16.33%	51.9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農地分級分類及使用分區(工業區、鄉村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為界;惟西北側毗鄰之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該等特定農業區是否仍具有特定農業區資源條件,又是否將範圍納入調整,請再評估。 2.區位:部分土地毗鄰幼獅工業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案內多屬農2,惟現況多為農業使用。 4.其他:東北側部分土地仍維持特定農業區,是否妥適應再評估。
37	楊梅區(民豐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31	13.38	0.00%	65.97%	4.58%	0.00%	55.27%	34.06%	10.6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農地分級分類及使用分區(河川區、鄉村區)為界。 2.區位:檢討後為特定農業區包夾,應檢討合理性。 3.原則:案內多屬農2及農3。 4.其他:
38	楊梅區(瑞原段、瑞湖段、富岡段、民豐段、員本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17	98.321748	0.32%	71.52%	11.94%	0.00%	44.92%	36.60%	18.4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原則以道路、工業區為界,惟東南側部分界線不明確,且範圍框劃決定方式,請桃園市政府補充及釐清。 2.區位:部分土地毗鄰工業區,惟大多土地檢討後為特定農業區包夾,應檢討合理性。 3.原則:案內土地多屬農2及農3。 4.其他:
39	楊梅區(上田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37	17.296686	1.76%	10.49%	74.00%	0.00%	16.94%	65.23%	17.8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河川(東勢溪)為界。 2.區位:包夾於特定農業區,區位是否合理應再評估。 3.原則:案內土地均屬農2及農3。 4.其他:案內土地多屬丁種建築用地,是否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必要性,請再評估,並建立全市通案性原則。
40	楊梅區(啟明段、高上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11	27.627519	0.00%	67.17%	13.56%	0.00%	28.13%	43.11%	28.7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以道路(東側)、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南側)為界、地籍(西側、北側)為界,四界不明顯。 2.區位:東、北、西側屬特農,南側毗鄰新屋都市計畫農業區。 3.原則:多屬農2範圍,現況多為建築使用。 4.其他:無。
41	大溪區(瑞興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56	67.947188	0.00%	0.16%	91.95%	0.00%	41.60%	15.04%	43.3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為界,並參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劃設範圍;然檢討變更後,東側與河川區間夾雜特定農業區,該等特定農業區是否仍具有特定農業區資源條件,又是否將範圍調整至河川區,請再評估。 2.區位:毗鄰都市計畫(大溪頂埔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 3.原則:符合「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規定。 4.其他:無

編號	案名	檢討變更前	檢討變更後	筆數	面積	農地分級分類				國土土地利用			初核意見			
						農1	農2	農3	農4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範圍是否妥適	區位是否妥適	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說明
42	大溪區(員林段、仁愛段、廣福段、東隆段、南興段、永昌段)、大溪區(仁愛段、南興段、仁和段)、大溪區(東隆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157	235.068421	5.40%	29.86%	48.21%	0.00%	37.06%	31.39%	31.54%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係以道路、都市計畫區範圍、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及農地分級分類成果為界。 2.區位:毗鄰大溪交流道、工業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案內多屬農2及農3。 4.其他:
43	大溪區(介壽段、員林段、廣福段、瑞興段、東隆段、南興段、永昌段、隆德段、瑞安段)、大溪區(瑞安段)、龍潭區(九座寮段、黃唐段、中山段、永福段、中興段、武漢段、北興段、成功段、新烏樹林段、燈潭段、干城段、上華段、龍吟段、九座段、健行段、金龍段、高平段、雙連段、文化段、中科段、梅龍段、竹龍段)、平鎮區(鎮興段、中興段、中庸段、南華段、吉安段、建安段、福林段、北商段、東陵段、東北段、鎮東段、東金段)、八德區(營盤段)分區檢討變更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2185	1426.993949	47.47%	27.67%	9.71%	0.61%	61.10%	13.53%	25.37%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是 □建議調整	1.範圍:本案原則係以道路、分區界及都市計畫範圍為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部分土地於3年內仍投入農政資源維持其農業使用,且就缺水地區亦輔導轉作旱作,是否全數納入檢討變更範圍,請桃園市政府再予評估。 2.區位:毗鄰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區位尚屬恰當。 3.原則:區內大部分係屬農1(佔47.47%),且多屬農業使用(佔61.1%)。 4.其他:北側部分屬農1,是否有檢討變更為一農的必要性,請桃園市政府再予評估。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7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賴召集人宗裕

賴宗裕

記錄：馮景瑋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游委員繁結		
趙委員子元		趙子元
董委員建宏		
王委員靚琇		王靚琇 ne
陳委員繼鳴		
王委員瑞德		
劉委員芸真		
周委員忠恕		
曾委員旭正		
蔡委員昇甫		
黃委員新勳		
環保署委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賴委員美蓉		
蕭委員再安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李委員永展		李永展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陳委員紫娥		
辛委員年豐		
吳委員彩珠		
李委員錫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香妮
內政部地政司		袁世芬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副局長	高鈺煒
	科長	邱俊宏
		林燕香 羅右偉 <small>林建華 莊陸寧</small>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	郭承泉
	科長	謝 銘
	股長	余漢策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科長	簡博宏、紀文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股長	司 頂 高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科長	陳生偉 黃正倫
林組長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潘景璋
		吳維心 張群